

#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0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usitc.com.tw/>)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年10月29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累積型、NA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特種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國內外具「低碳目標 (Low Carbon Target)」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所謂具「低碳目標」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

(1) 股票：

該股票之發行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應涵蓋於 MSCI 世界低碳目標指數(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成分股範圍並排除負向爭議性機構，同時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與企業之碳排放量表現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內，更進一步將第三方評估機構之 ESG 分數(或評級)經由標準化程序後，給予投資標的 0-100 分之評分，並加重第三方評估機構「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CDP Worldwide)」所編製之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分數之權重，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投資標的之低碳 ESG 綜合評分。再依據綜合性評估結果，挑選分數較佳者，進行深入研究與追蹤；

(2) 債券：

A. 依據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資料日期：投信投顧公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 A(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18	11.14
新台幣 NA(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18	11.14
美元 A(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7.20	11.04
美元 NA(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7.20	11.04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資料日期：投信投顧公會 113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兩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成立日(110年10月2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A(累積)	8.84	12.45	17.42	16.07	N/A	N/A	N/A	11.78
新台幣 NA(累積)	8.84	12.45	17.42	16.07	N/A	N/A	N/A	11.78
美元 A(累積)	4.58	13.44	11.08	3.86	N/A	N/A	N/A	-2.78
美元 NA(累積)	4.58	13.44	11.08	3.86	N/A	N/A	N/A	-2.78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該基金無配息級別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2.15%	2.09%

註：1.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 2：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四、另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時，就交易管道可能面臨包括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的風險、交易額度限制的風險、暫停交易及強制賣出的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的風險、可投資標的異動的風險、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投資及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特殊風險，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4頁至第36頁。
- 五、**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0-23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6-35頁。**
- 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 ESG 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